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趙艷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
傳真：02-2232-2345

電子信箱：yl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60012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(106Z02D06
950_106D2006042-01.ti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訂於106年10月6日辦理「行政訴訟
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」，請視業務需要派員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9月11日北高行鴻文字第106000
07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